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义乌市腾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诚信社区等社区两定四分点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517GK）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工作范围

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社区等社区两定四分点的垃圾清运项目，包括诚信社区、福田社区、联港社区两定四分点除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要求直送到垃圾处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诚信社区等社区两定四分点垃圾清运项目	50 个点	25360 元/个/年	1268000 元/年	最终以实际运行点位数结算

## 说明：

(1) 诚信社区等社区两定四分点的垃圾清运包括诚信社区、福田社区、联港社区两定四分点除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其他垃圾要求直送到垃圾处理中心。

(2) 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运范围，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三、人员核定

驾驶员 4 人，装车工 4 人，管理人员 1 人，共计 9 人。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五、额定车辆：荷载  $\geq 2$  吨桶车对接压缩式其他垃圾收集车四辆。

##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福田街道垃圾清运考核标准及办法》。

##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八、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126800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按季支付，平均计算每季度承包款的金额，由福田街道城管办结合街道和市创建巡查考核，根据每季度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交街道财政办，由街道财政办 7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 九、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 十、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垃圾清运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考核。
- 2、甲方有向乙方定期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的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将两定四分点的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 3、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运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清运人员名册及责任点，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点等资料。
- 5、乙方清运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市环卫处、社区组织的有关会议。
- 8、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9、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 96150 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或装璜垃圾堆放，应由建筑工地或装璜物业业主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运人员或向其收取清运保洁费用。

10、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或市环卫处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1、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 40%预付款。

5、如乙方因责任范围原因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 12 名以后的；当月的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5000 元时；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或年度内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包括考核不合格扣除的金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列入街道黑名单。

6、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合同价款代为支付该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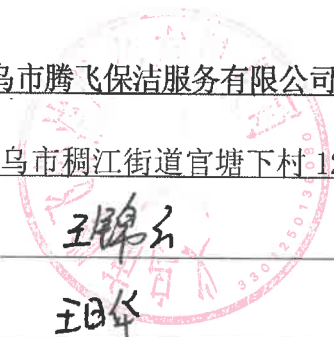
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u>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u>	乙 方： <u>义乌市腾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义乌市商城大道 188 号</u>	地 址： <u>义乌市稠江街道官塘下村 128 号</u>
法定代表人： <u></u>	法定代表人： <u>王锦云</u>
授权代表： <u></u>	授权代表： <u>王锦云</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3586970007</u>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u>义乌市腾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义乌农商银行稠江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201000110703007</u>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u>义乌市</u>



义乌市腾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义乌市福田街道垃圾清运考核标准及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	处罚款额	备注
1	车容车貌不整洁，不及时清洗消毒。	100 元/次		
2	配备清运人员每个车辆不少于 1 人（驾驶员除外）。	100 元/次		
3	统一使用桶车对接密封车，使用其他不符合车辆的。	500 元/次		
4	点位周边 10 米卫生保持清洁（大件垃圾、废弃物），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5	在点位内、周边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	500 元/次处		
6	点位内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满溢的	100 元/桶		
7	指出问题 60 分钟内未及时清运的	200 元/桶		
8	倾倒垃圾后，未及时清理地面垃圾、污水的	500 元/次处		
9	在中转站作业发生责任问题和纠纷	100 元/次处		
10	在点位作业发生责任问题和纠纷	100 元/次		
11	未保护垃圾桶等设施，导致垃圾桶破坏的	100 元/次		
12	责任范围受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督查批评	500-2000 元/次		
13	与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挂钩，1-5 名不扣款，6-8 名扣当月合同款的 1%，9-11 名的扣 2%，12 名以后的扣 4%，可与以上条款的累计计算			

### 说明事项

1、福田街道将认真做好督查考核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确认签名，中标人拒签不影响效果。

2、日常督查中发现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当月的处罚情况采购人应及时报中标人，以便结算承包款时兑现。

4、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投入运营，保证投入运

营的车辆为本标专用，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有证车不符或数量偷减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街道根据每月考核扣款情况，在合同年度对保洁公司进行累加评定，评定分四个等级：累计扣除服务款在 0-6%（含）的为优秀，累计扣除服务款在 6%-8%（含）为良好；累计扣除服务款在 8%-10%（含）为合格；累计扣除服务款 10%以上的为不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保洁公司由街道把该公司列入招投标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街道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